

证券代码：870008

证券简称：凌立健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08	凌立健康	2020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506,754.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223,518.48 元。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类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投资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止。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原为“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学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场信

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第十二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学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的变更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石筱洁；(2) 联系电话：021-5108256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